

我省城镇从业人员生育保险条例下月施行

医疗费由生育保险基金全额“埋单”

本报海口5月27日讯（记者张锋）以往参加我省生育保险的职工，在生育期间都没有享受生育津贴。这种状况下月起将得到改变，《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生育保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10年6月1日起施行，我省的生育保险体制将变得更加“实惠”和利民。

据了解，在我省生育保险条例制定之前，施行的《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生育保险办法》是以省政府令于2001年7月颁布实施的。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负责人介绍，在这些年的执行过程中，生育保险待遇水平不高，全省生育医疗费均按照医疗费支付范围的80%支付，个人负担20%。基金支付比例低，个人自费负担重，没有体现生育保险待遇应当高于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待遇的基本原则。另外，生育津贴没有被列入待遇项目，也造成生育保险基金大量结余。这些都为参保人所诟病。

为了纠正这些问题，让生育保险真正利民惠民，省人大常委会今年年初通过的《条例》，体现了这一指导原则。简单来说有三点最明显的提高待遇和扩大待遇范围的变化。

首先是增加了生育保险基金列支项目，《条例》增加了生育津贴这一列支项目，女性参保人在生育期间可以享受一定的津贴，这在以前是没有的。一般情况是90天的津贴，难产者增加15天；多胞胎生育的，每多生育一个婴儿，增加15天。

第二是提高了生育医疗费用基金支付比例：符合规定范围的生育医疗费用由原来基金支付80%提高到全额支付。在此之前，据估算我省人均实际自费高达约40%。

三是扩大了享受待遇的主体范围。《条例》规定，夫妻双方只有男方参加生育保险的，其未就业的配偶可以享受除生育津贴之外的生育保险待遇。也就是说如果女方没有就业，仍然可以按规定报销生育医疗费。

除待遇1.1万人次，当年基金结余3967万元，历年基金累计结余16亿元左右。

据悉，生育津贴没有被列入待遇项目，是造成生育保险基金大量结余的主要原因之一。另外，享受生育保险待遇面太窄，女职工享受待遇，男职工基本不享受待遇。以省直参保单位为例，参保人员当中男女职工之比为1.5:1。而育龄女职工，仅占参保女职工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加上实施计划生育，绝大多数职工仅生育一个孩子，待遇享受面较窄。

5000元，二等奖3000元，三等奖2000元，优秀奖500元；B类作品（挂图、招贴画）奖金为：一等奖1500元，二等奖1000元，三等奖500元，优秀奖100元。

参评作品应于5月15日前寄送全省文明交通行动宣传作品评选活动办公室（设在海南省公安厅交警总队），邮件应注明“参评作品”字样。全省实施“文明交通行动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专家对参评作品进行评审，报送参加全国评选，并及时通过媒体通报评选结果。

邮寄地址：海口市西沙路21号省交警总队法宣科；邮政编码：570206；联系人：周警官，0898-66513711。

欠缴非税收入近8000万 10企业被曝光

本报海口5月27日讯（记者彭青林）记者从省财政厅获悉，该行日前与省国土资源厅、省海洋与渔业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等单位共同在媒体上发布公告，曝光了10家欠缴非税收入的单位和个人，涉及金额约7900万元。这也是我省继去年12月首次曝光12家单位欠缴非税收入1亿多元后，第二次对欠缴者进行曝光。

公告显示，被曝光的10家企业分别位于海口、昌江、琼海、临高、洋浦等地。欠缴项目主要是国有资源有偿使用费，如海域使用金、探矿权价款、采矿权价款等，还有企业拖欠有关部门的罚没款项，欠缴金额从8万元到600万元不等。

省财政厅有关负责人表示，根据规定，凡是经过催缴仍欠缴非税收入，并且欠缴金额累计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单次欠缴5万元以上（含5万元）的单位和个

我省征集文明交通宣传作品 含宣传挂图、专题片、电视公益广告和文艺作品4类

本报海口5月27日讯（记者黄晓华 通讯员周平虎）为在全省范围内营造浓厚的“关爱生命，文明出行”宣传氛围，服务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省文明办、省交警总队决定在全省开展文明交通宣传作品征集活动。

本次活动征集评选活动包括宣传挂图（招贴画）、专题片、电视公益广告和文艺作品4类。参评作品应突出“关爱生命，文明出行”主题，制作设计精良，创意新颖独特。

所有作品应为原创，参评作品报送单位及作者须同意其作品在各类公益活动及宣传中无偿使用。

参评作品首先参加海南省赛区初评，每类作品各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1名，三等奖1名，优秀作品奖5名，由海南省实施“文明交通行动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奖品和证书，A类作品（专题片、电视公益广告、文艺作品）奖金为：一等

海南瓜果菜全国重点市场每日价格信息													
市场品种	北京	上海	广州	成都	郑州	哈尔滨	长沙	杭州	深圳	香港	西安	武汉	
新发地市场	江桥市场	江南市场	聚合市场	刘庄市场	哈达市场	马王堆市场	良渚市场	布吉市场	长沙湾市场	北二环市场	白沙洲市场		
长豆角	缺货	缺货	缺货	4.2	缺货	缺货	缺货	缺货	缺货	10	4.2	缺货	
青尖椒	缺货	缺货	缺货	2.6	缺货	缺货	缺货	缺货	缺货	7	2.6	缺货	
芒果	7.5	7.6	6.5	8.4	6.2	9.5	缺货	9.5	7.0	8	6.8	7.2	
菠萝	3.8	2.8	2.6	2.4	3.4	4.0	缺货	2.3	2.5	4.5	3.6	2.8	
香蕉	5.6	3.7	3.2	5.6	4.4	5.0	4	3.3	缺货	7.3	3.8	5.2	
无籽西瓜	3.5	3.2	3.4	4.0	2.2	缺货	3.5	3.5	3.5	7	3.6	3.0	
详见（http://www.hiagri.gov.cn）市场信息栏目 单位：元/公斤 省农业厅发													

海南日报

K 快言快语

极度贫困者咋成了“危险”分子

□ 鱼烟罗

山西委烦县公安局对全县8类具有潜在性质的“郑民生”特点的重点人员派专职民警随时跟踪其思想动态。这8类人员分别为极度贫困型、矛盾纠纷型、精神失常型、仇视社会型、身背大案型、行为反常型、缠访闹访型、涉毒人员型。目前，委烦县公安局在全县范围内共排查出八类人员115人。根据其危害性，分成A、B、C三级进行管控。（5月27日中国新闻网）

如果说对精神失常型、仇视社会型、身背大案型、涉毒人员型之类人员进行追踪式管控还情有可原，那么，对所谓的“极度贫困型”也进行管控，就让人难以接受。“极度贫困型”，指生活长期极度贫困或因失业、破产、债务等原因突然陷于贫困又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读者投稿中该县警方关于极度危险型“危险”人员的“定义”，我不禁无语凝噎。贫困不是“罪过”，贫困者咋就成了“危险分子”？要知道，极度贫困是一种危险的生存状态，但却不一定是危险的道德和人格状态。因为极个别人的极端行为，就一竿子将所有贫困者纳入“危险”的管控行列，这种行为的合理合法性本身就很值得拷问。

《新京报》记者孔璞曾经用郁达夫笔下“零余者”的形象来描述郑民生：“袋里无钱，心头多恨”“过着无聊的日子”。内心变异和内心病狂只是犯罪的一个因素，另一个因素便是对社会的仇视心理和被抛弃的孤独感。而这种被抛弃的孤独感从何而来？有个人境遇的因素。譬如个人遭遇不公平待遇和被外界歧视，等等；还有社会性的因素。穷人向上流动的期盼和努力，遭遇着种种的障碍，机会很少很艰难，成功率非常低。因此，穷人不甘于贫困的命运，但却不能不接受底层人渐渐固化的无情现实——面对富人或是相对富人较高的生存状态，面对有意或无意的“偏见”，一些人就日益产生被抛弃和被放逐的孤独感。

所以，我们就需要及时反思，该利用何种途径和方法，来消解个别个体对社会难解的仇恨以及被抛弃的孤独感。这样的努力无论来自制度性、政策性还是管理性，都应是善意和充满人性的“沟通”而非强硬和僵硬的管控。具体到这次极度贫困型中的“危险”分子来说，公权力需要做的是关怀、帮助、引导，而不是高高在上充满傲慢地追在他们屁股后面时不时大喊一声“喂，要老实点！”

T 头条评论

□ 魏文彪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正在制定中的《工资条例》引起各界的广泛关注，甚至被一些人认为是收入分配改革的标志性内容，一度有消息称，该条例年内即可出台。然而参与该条例制定讨论的学者透露，由于阻碍重重，《工资条例》即使进展再快，也难以在年内出台。（5月27日《经济参考报》）

近些年来，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收入分配领域也一定程度地出现了居民收入分配不公现象，其主要表现在企业利润较高而工人工资偏低、垄断行业职工收入远高于一般社会收入水平等方面。而这种居民收入分配不公现象的存在导致社会贫富差距不断扩大，刺激内需乏力，社会公平受到损害，社会和谐受到影响。在这种情形下，以企业利润劳资分成比例向劳动者方面倾斜、缩小垄断企业与社会一般收入差距为主要目的的《工资条例》显然应当尽快出台，以能通过该条例的施行改革现有收入分配制度，有效提高劳动者收入水平，缩小贫富差距，更为有效地刺激内需，促进社会公平与和谐。

需要看到的是，《工资条例》旨在实现企

收入分配领域也一定程度地出现了居民收入分配不公现象，其主要表现在企业利润较高而工人工资偏低、垄断行业职工收入远高于一般社会收入水平等方面。而这种居民收入分配不公现象的存在导致社会贫富差距不断扩大，刺激内需乏力，社会公平受到损害，社会和谐受到影响。在这种情形下，以企业利润劳资分成比例向劳动者方面倾斜、缩小垄断企业与社会一般收入差距为主要目的的《工资条例》显然应当尽快出台，以能通过该条例的施行改革现有收入分配制度，有效提高劳动者收入水平，缩小贫富差距，更为有效地刺激内需，促进社会公平与和谐。

需要看到的是，《工资条例》旨在实现企

观点

工资条例不能因利益集团反对而难产

但是，实施《工资条例》将要推进的居民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显然不能因为受到包括垄断企业在内既得利益者的反对而搁浅，所以《工资条例》不能因为遭受部分利益集团的抵制而推迟出台。而《工资条例》所以会因为遭受部分利益集团的反对而出现“难产”现象，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政府有关部门过多地关注国有垄断行业与资方的态度，而一定程度上忽视了广大低收入人群与利益受损者的呼声。所以，要避免《工资条例》因为遭受部分利益集团的反对而出现“难产”现象，需要政府有关方面更多地倾听广大低收入人群的诉求，增加社会弱势群体在条例制定与出台上的话语权，以能在条例的制定与出台上形成均衡博弈，如此才可能突破少

数利益集团对于条例实施的阻挠，使该条例能够尽快得以出台与施行。

当然，由于劳动者在与资方博弈过程中处于劣势地位等原因，希冀通过出台一部《工资条例》即能实现企业利润劳资分成比例向劳动者方面倾斜，显然不太现实。所以，《工资条例》要能更好地实现其提高劳动者收入水平的初衷，还需要有诸多配套措施跟进，如通过扶持建立独立工会组织增强劳动者与资方的博弈能力等途径，加大国家对于居民收入分配领域的干预力度，如此才可能矫正资方与劳动者力量失衡现象，才能在更大程度上促进《工资条例》旨在提高劳动者收入水平并藉此以促进社会公平目标的实现。

但是，实施《工资条例》将要推进的居民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显然不能因为受到包括垄断企业在内既得利益者的反对而搁浅，所以《工资条例》不能因为遭受部分利益集团的抵制而推迟出台。而《工资条例》所以会因为遭受部分利益集团的反对而出现“难产”现象，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政府有关部门过多地关注国有垄断行业与资方的态度，而一定程度上忽视了广大低收入人群与利益受损者的呼声。所以，要避免《工资条例》因为遭受部分利益集团的反对而出现“难产”现象，需要政府有关方面更多地倾听广大低收入人群的诉求，增加社会弱势群体在条例制定与出台上的话语权，以能在条例的制定与出台上形成均衡博弈，如此才可能突破少

2000%的暴利拷问药品定价机制

□ 孙瑞灼

有国家正式批号的恩丹西酮原料药，平均每支的原料成本不足一元，加上包装及工资、管理等费用，成本也不到四元，而在医院的零售价却是每支80到90元。在陕西省物价局网站上，我们就可以清楚地查到一支恩丹西酮的最高零售价为84.80元。以出厂价为基准计算，这个药的利润率高达2000%左右，比芦笋片还要暴利。（5月27日央视《新闻1+1》）

这样的真相注定让人无语！这说明

药品超高暴利、政府指导价虚高已非个别现象，而是普遍现象，同时也说明我国的药品定价机制出现了大问题。这种机制的漏洞如不弥补，恐将影响我国医改实施的效果。

由于药品流通机制环节太多，消费者没有选择权，没有任何博弈的价值，所以政府来监管，实行政府指导价。这本是为了降低药价、减轻群众看病负担。然而，这一政策在现实中却出现了严重的偏差，药品政府定价严重失实问题普遍，有些药品的政府定价是药品出厂价的几倍甚至是几十倍，成为不法企业牟取暴利的工具。这加剧了群众看病贵、看病难问题，影响到医改的

成效，不能不让人感到遗憾。

究其原因，在于我国目前的药品定价机制存在巨大的缺陷，这种缺陷表现在：一是药品定价没有以严格核算药品生产成本为前提。我们知道一个精准的政府指导价，必须能够摸清药品的生产成本为前提。可实践中各地的物价部门往往只听企业一面之词，根据药品生产企业提供的资料来确定价格，而没有对药品生产成本进行实地分析和核算。对药品生产成本一无所知的物价部门，如何确定药品的价格？在这种情况下，政府指导价想不虚高都难。这不是没有建立药品定价失责责任追究机制。药品生产企业为了不让药品定一个高

价格，往往对职能部门和有关人员“攻关”，从以前的经验来看，药价严重失真的背后往往有着权钱交易的腐败行为，这是导致一些药品定价虚高的重要原因。在恩丹西酮2000%的利润的背后是否存在权钱交易和渎职、失职等腐败行为，有关部门有必要查一查！然而，可悲的是，我国目前还没建立药品定价失责责任追究机制，这一方面导致职能部门在药品定价上不够严肃认真，另一方面也导致腐败的加剧。

因此，要想让类似的事件不再发生，让虚高的药价真正降下来，就必须要进一步完善我国药品定价机制。在严格核实药品生产成本的基础上，建立药品定价负责制——谁定价谁负责，一旦出现定价严重虚高的情况，一律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房价里的腐败成本 更应调查清楚

□ 吴睿钧

国土资源部近期下发通知，部署2010年城市土地价格调查和监测工作。与往年略有不同的是，今年新增了一项工作，需要完成35座重点城市的商品房成本构成调查与监测。在近期楼市调控政策密集出台的背景下，此项调研颇为引人关注。（5月26日《第一财经日报》）

虽然商品房的土地成本调查很重要，也有利于让公众了解到有多少钱流进了政府腰包，但是，笔者觉得，有一项商品房成本，更有必要调查清楚，那就是隐匿在商品房里的腐败成本。因为相比其他成本，这项成本更隐蔽，也更引起公众关注。

对于商品房的腐败成本，早些年，就有开发商直言不讳地讲，“楼盘开发成本只占房价20%，开发商能够拿到其中40%的利润，余下超过40%的利润全部被相关职能部门‘层层消化’掉了”；更有业界人士坦言，“如果权力都在阳光下运行，开发一个房地产项目的成本就能降低15%”。尽管这些数据都是来自民间，可信度和无数据价值都值得怀疑，但是，随着“房官”在各地的纷纷落马，让人们对这些质朴且形象化的“房腐”成本数据，有了更为深刻的认识。

要想让商品房的成本大白于天下，惟有把高房价与“房腐”连在一起的“连裆裤”撕个粉碎，公布于众。这样才有可能把房价降到合理水平。

免费师范亟须“配套工程”

□ 张 静

26日，教育部公布《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免费师范毕业生就业实施办法》，其中规定，免费师范毕业生一般回生源所在省份中小学校任教，鼓励毕业生到边远、贫困和民族地区任教；到城镇学校工作的免费师范毕业生，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结合城镇教师支援农村教育工作，安排到农村学校任教服务两年。（5月27日《人民日报》）

免费师范教育吸引人的地方莫过于“免费”两字，不过，“农村任职”的硬性规定难

免对师范生的积极性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因为条件艰苦以及待遇不高，城市学生不愿去农村任职自不必说，农村学生似乎也多半不愿走“回头路”——他们考大学的主要动力就是跃“龙门”，谁愿意在付出诸多努力之后重新回到最初的起点？

为了配合免费制度的实施，国家财政给予了师范院校足够的支持。不过，拥有足够的经费并不意味着拥有足够的发展空间，当免费制度所附加的“限制条款”还在左右着学生取舍的时候，师范院校不得不考虑的一个现实问题是，他们还能否因此而招收到足够多的优秀人才？

即使有学生受“免费”影响而考取师范院校，并最终走上教师道路，因此而受益的多半只能是一些经济拮据的贫困生。他们做出这样的人选选择，不排除是受到崇高职业道德的影响，但更多的恐怕还是个人境况使然。协议虽然注明农村任职期限只有两年，但人事调动终究是一个繁琐的过程，而在两年期限当中也没人能保证不出现什么样的政策变化和。割裂的城乡生活方式，巨大的各方面待遇差异，所有这些都难免给免费师范生投下心理阴影，而这种心态必然会多多少少体现在其日常工作与生活之中。